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

本公布不得於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布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證券的發售將須以發行檔形式作出。該發行文件須載有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文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新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且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新票據。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 自願公告

#### 利豐有限公司增發一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4.375% 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進行進一步提取,從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總票面值一億美元的新票據,發行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新票據發行時,將會與原票據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票據,並與原票據享有同等權益。新票據獲豁免及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新票據將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到期。新票據於新票據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 4.375% 收取利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新票據的發行價將會是新票據本金額的 100.351%(未免生疑問,此發行價包含一筆相等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包括當日)至截止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應計利息的金額)。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發性地刊發。

#### 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及永久性證券計劃進行進一步提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進行進一步提取,從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總票面值一億美元的新票據,發行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新票據發行時,將會與原票據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票據,並與原票據享有同等權益。新票據獲豁免及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新票據將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到期。新票據於新票據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 4.375% 收取利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新票據的發行價將會是新票據本金額的 100.351%(未免生疑問,此發行價包含一筆相等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包括當日)至截止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應計利息的金額)。

本公司現時擬將提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長期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申請批准提取票據上市及買賣,當提取票據獲列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時,該批准將會授出,預計日期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以下用語具下列含義:

「截止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新票據」	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發行的一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4.375% 票據,該等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構成單一系列
「原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發行的四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4.375% 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的 99.561%
「該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設立的 二十億美元中期票據及永久性證券計劃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美金,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